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路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李光金先生、周友苏先生、曹麒麟先生及董事胡元华先生、赵志鹏先生、朱年红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根据修订后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李光金先生、周友苏先生、曹麒麟先生及董事池祥成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人员构成、会议召开形式、会议表决方式及会议过程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了委员会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议题及听取汇报共23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2023年度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3年2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财务部汇报2022年年报编制工作时间安排。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2年年报审计计划。
2	2023年2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3年2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转让持有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4	2023年3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阅《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度审计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报审计情况向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汇报。
5	2023年3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审议《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
6	2023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	2023年5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3年8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四川路桥2023年半年报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汇报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4、汇报关于聘请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9	2023年10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3年10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四川路桥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1	2023年12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工作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公司财务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二）聘请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在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

计划的可行性，对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益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和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指导，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在财务报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了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发表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向关联方

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全面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各次沟通事项给予关注并认真审议，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依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